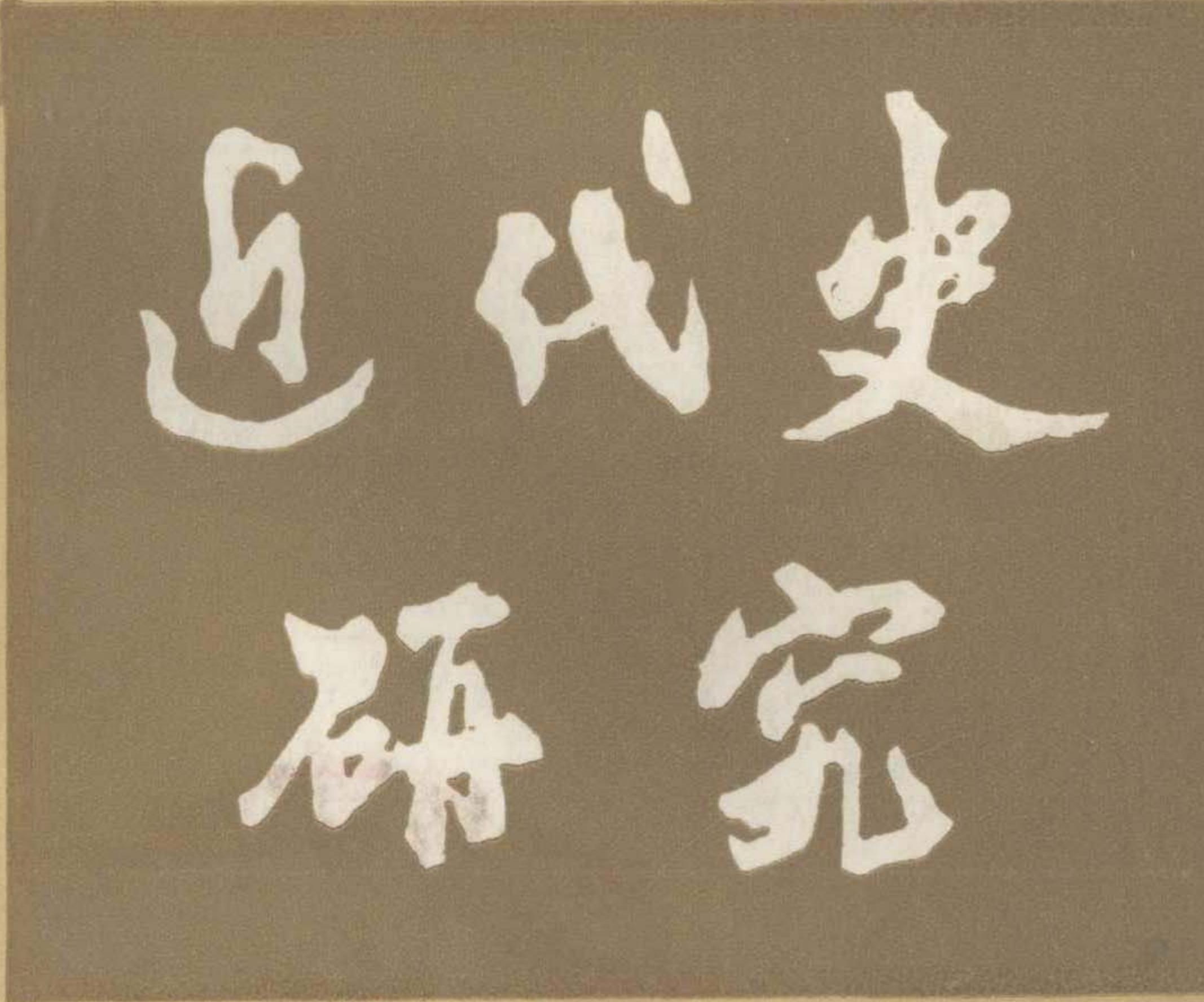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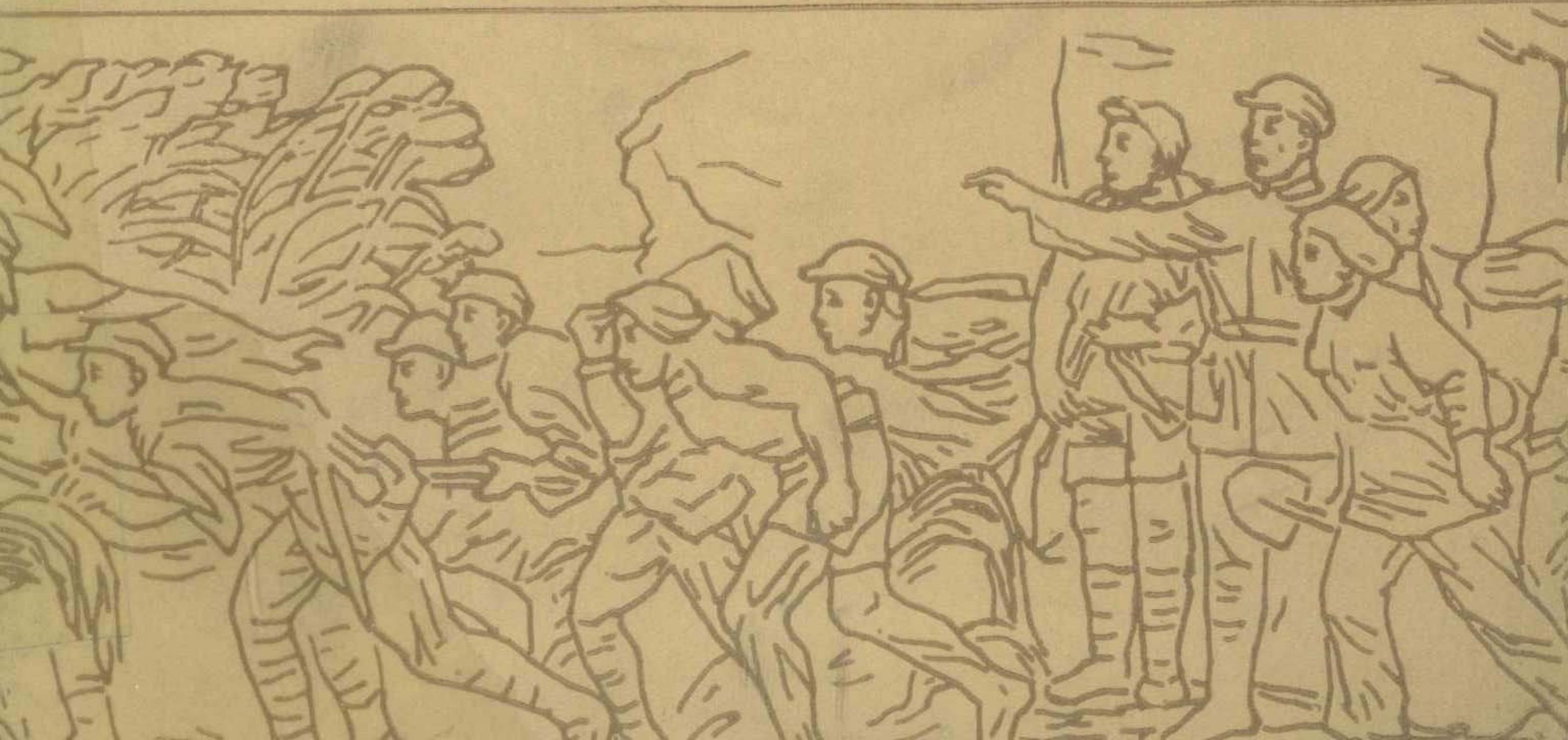
5

1985



当代史  
研究

JIN DAI SHI YAN JIU



1979年10月创刊

1985年

## 近代史研究

5

(双月刊)

总第29期 9月出版

复王来棣同志 ..... 胡 绳 ( 1 )

\* \* \*

大革命后期国民革命军“兵随将叛”剖析 ..... 李占才 ( 5 )

济南惨案述论 ..... 李家振 郭墨兰 ( 22 )

周以栗赴红一方面军的使命

是为纠正“左”倾错误 ..... 韩荣璋 ( 47 )

七七事变前日本帝国主义对华北的经济扩张 ..... 熊达云 ( 55 )

武汉保卫战述评 ..... 江抗美 ( 76 )

\* \* \*

从开平矿务局看官督商办企业的历史作用 ..... 胡 滨 ( 96 )

败后宣战与乘胜议和——试论清政府在马尾、

镇南关战役后的策略 ..... 庾裕良 ( 121 )

孙中山委托日本人建立中央银行一事的考察 ..... 李廷江 ( 132 )

护国运动结束到护法运动发生间的孙中山 ..... 尚明轩 ( 149 )

\* \* \*

中国近代史基本线索讨论述评 ..... 曾景忠 ( 164 )

\* \* \*

美国国家档案馆(总馆)所藏

有关中国档案材料简介 ..... 陶文钊 ( 190 )

• 书刊评介 •

- 柯文著《探讨中国历史》简介 ..... 倪世雄 卢义民 (227)  
介绍《近代稗海》 ..... 钟碧容 (232)

• 读史札记 •

- 蔡元培曾在“古越藏书楼”工作过吗? ..... 胡国枢 (234)  
《新民丛报》停刊考析 ..... 张瑛 (237)  
云南杨春魁起义——“二次革命”的尾声 ..... 谢本书 (242)  
罗炳辉起义时间考 ..... 刘受初 谢宝生 (245)

• 学术动态 •

- 近代中国教案学术讨论会简述 ..... 吴金钟 (246)

\* \* \*

一九八四年中国近代史论文资料

- 书目索引 (中文部分) ... 近代史研究所图书资料室 (249)

## 复王来棣同志

胡 绳

王来棣同志

在《近代史研究》今年第一期上发表的大作《关于辛亥革命的评价问题——兼与胡绳同志商榷》已经读过，昨天又收到了来信。

我想在这里简单地答复您的信和您的文章。

来信说：“您是史学界的权威”。有的同志以“得罪权威，早晚要倒霉”为理由，劝您不要写这文章。您说：文章发表后，“有人夸我胆子大，有人为我担心”。又说：“总之，发表与您不同意见的文章，很象捅了马蜂窝”。

在中国近代史研究方面，我虽写过两本书和一些文章，但说不上是“权威”。您所说的顾虑是完全不必要的。事实上，《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出版后，指名或不指名地提出批评或不同意见的文章已有过一些。

当然，“学术界的权威”并不是坏话。我国学术界很需要有真正的权威，这种权威并不是太多，而是太少。权威不是自封的，也不是有些人认为他是权威就是权威。其实说不上是权威，但人们因为这种或那种原因而视之为权威，这种情形在我国学术界恐怕是有的。

对权威就不可以提出批评或不同意见吗？我看是可以的。真正的权威也不见得在所研究的每一个问题上都完全正确。在我看来，现在有个不好的现象，就是对于权威或被视为权威者发表的意见，即使有不同看法，也由于种种顾虑而不敢说出来。我同意你所说的，“这种现象很不正常”，应该“冲破这种气氛”。情况是

复杂的。我也不敢说，对任何权威提出不同意见，一定不“倒霉”；但总不至于大倒其霉吧？如果有人因为别人提出不同意见，就想方设法使他倒点霉；这样的人，不管是不是权威，都应当受到谴责。

《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这本书，1981年在北京和1982年在上海出的是第一版；1984年重印的是第一版的“第二次印刷”本，只是就原纸型改了个别字句，并不像来信所说，是经修订后的第二版。我还来不及加以修订，出第二版。如果我现在有时间来进行修订工作，可能对不少地方做修改和补充。但是，在学术界一些同志提出不同看法的洋务运动问题上和辛亥革命问题上，原书的基本论点大概不会改。一本书的作者（不论是否权威）不一定因为一看到批评和不同意见，就来改自己的书；批评者当然也不必因为作者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而不发表不同的意见，这些是不待说的。

现在我要说到大作中提到的一些问题，我不按照您的行文次序说以下几点：

（一）辛亥革命中各省“光复”的情况是很复杂的。我的书尝试对此作一些概括的分析。我的着眼点是分析革命派、立宪派、封建势力和以农民及城市贫民为主体的下层人民这四种力量的错综关系。大作指出，我对安徽和江西没有提到李烈钧和柏文蔚。这是一个缺点。由于当时我掌握的材料有限，对某些省的分析也可能过于简单，结论下得太快。许多省分情况的复杂还在于，省级的军政权建立后，也并不就能统治一个省，甚至还有许多不同的地方政权。我在主要考察省级的政权的同时，也注意到这种复杂情形，例如你提到的山西，我在叙述阎锡山在清军进攻下退避晋北时说：“但是山西各处仍有群众性的自发的起义行动，有些同盟会会员也坚持进行了斗争。依靠这种斗争形势，阎锡山终于使袁世凯承认他为山西都督。”（1,054页——大作用的是上海大字本的页码，这里也用这个本子）还提到革命派分子建立的大同军政府和

他们进行的战争(1,080页)。别的省(四川、安徽等)也说到一些，但对这些省的这种复杂情况可能有说得不够的缺点。当时，全国各省都存在着革命的主流，正因为这样，立宪派要附和革命，旧势力也要标榜革命。我以为，我们所处理的主要问题是：在有革命主流的形势下，为什么革命派不能掌握各省形势的发展，为什么许多省的政权落到了不是真正革命派的手里？

(二) 大作引用了我的书中的话：“……从武昌起义的第一天起，事实上不存在任何革命的政党”(1,028页)。这是在论述武昌起义后湖北政权发展情况时说的。武昌起义后，在武汉的形势发展中，虽然没有成形的政党，但革命党人仍进行着种种努力，这也是我在书中说了的。大作对于书中针对武汉情况说的话(还有1,043页讲贵州情况的话)提出异议，却从全国的情况来进行论证，显然是对这些话作了误解。的确，“革命军起，革命党消”，是当时全国普遍的现象，但并不是说，武昌起义一发生，全国范围都已不存在革命党了。

(三) 大作认为我的论述是“以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标准衡量辛亥革命，对资产阶级革命派提出不切实际的要求”。我以为，有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经验，是有助于我们去分析旧民主主义革命中的问题的。例如新民主主义革命中统一战线的经验使我们懂得，不能简单地说辛亥革命时的革命派同立宪派合作是根本错误的，而要认真考察在这种合作中谁影响了谁。这并不是用无产阶级革命的标准来“衡量”资产阶级革命派，更不是向他们提出什么“要求”(例如要求他们有完整的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历史学者的任务是分析说明前人做了什么，没有做什么，而不是要求他们不做什么，做什么(这种要求是毫无意义的)。大作中说：“关键是当革命阵营内部发生分歧时，资产阶级革命派能否坚持革命立场，抵制、排除保守、反动势力的干扰，同他们进行坚决的斗争，直至分裂”。我想，这样说是可以的。但并不能以为，这就是要求他们坚持革命立场，进行坚决的斗争，因而是“不切实际的要求”。

(四)大作一开始就指出列宁、毛泽东如何“高度评价”辛亥革命。我以为，这种总的概括的评价，不能代替具体的分析，不能从这种概括的估价中演绎出对一个个具体问题的看法。大作中有些说法我以为并不符合实际。例如说，辛亥革命中“形成强大无比的革命势力”。又例如说，“在世界上很少国家象中国辛亥革命这样，从革命爆发，到推翻帝制，建立共和，仅仅用了两个多月。英美法等国十七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都是经过多年革命战争，反复较量后才取得胜利的。”这无异于说，辛亥革命只用两个多月就取得了英美法等国资产阶级革命多年才取得的胜利。但大作又说：“中国的资产阶级革命派非常软弱，它领导的辛亥革命夭折了”。又说：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派“在同封建买办势力进行一个回合的斗争后，就一蹶不振，丧失了战斗力”。对于这些情形，难道不应当作具体的分析吗？大作中认为，按照我的书中的描写，省级军政府都成了“漆黑一团”，那么“在各省军政府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南京临时政府实际上成为无根之木”。在我看来，南京临时政府并不是无根之木，但也并不是根深柢固。它的命运就表明了它并没有革命的各省军政府为其可靠的基础。大作又认为，我的书中既说“资产阶级议会民主制在辛亥革命时期并未见于实际”，又承认“在中国国土上树起民主共和国的旗帜”，这是自相矛盾。但是事实上，辛亥革命是挂起了民主共和国的旗帜，但又并未实现资产阶级的国家制度。我们只能承认事实，给以说明，而不能依靠逻辑推论来说明问题。

以上是我在读了您的文章后初步想到的几点看法。总之，我作为您所评论的书的作者，虽不尽同意您提出的基本论点，但我还是认为您的文章发表是很好的事。您的文章不但能引起读者思索有关的问题，而且对于书的作者也是有益的，这将促使作者进一步考虑您所提出的问题。

这封信是写给您个人的，但也可以发表。如果您同意，请您和《近代史研究》杂志编辑部商量一下如何？（五月十日）

# 大革命后期国民革命军 “兵随将叛”剖析

李占才

国民革命军伴随着“打倒列强，打倒军阀，国民革命成功”的主旋律，在北伐战场上，纵横驰骋，所向披靡，立下了功勋，确实是革命的军队。但是，在革命深入的过程中，国民革命军中的大批曾一度追随过革命的军官将领，先后走上了叛变革命的道路。广大兵士，则跟随将领，背离了革命，从而使国民革命军变成了反共反人民的反革命军队。究其蜕变原因，是多方面的。本文准备就“兵随将叛”这方面进行一些探讨剖析。

## 一

国民革命军成立之初，是由党军、军阀旧部改编的建国粤军及其他名号的拥护国民政府的军队改编而成的。这些军队，都是实行的募兵制。虽然国民党“一大”发表政纲，规定“将现时募兵制度，渐改为征兵制度”。<sup>①</sup>但是，新建立的党军也仍然实行的是募兵制。

募兵制，具有严重的雇佣性，它是建立在当兵吃粮拿饷银的观念上的。应募者当兵为了拿饷，对于国家、民族、人民，未承担任何义务，不负什么责任。中国古代，秦始行发谪之制；汉代募死刑遭罪人；北魏“诠削选格、排抑武人，使不得豫清品”；宋代专招集市无赖子弟为兵；元代募亡命，派遣刑徒从军；明代募盗为兵；清代充军代刑。久而久之，民众便产生了服兵役鄙贱的心理。所谓“好男不当兵”的观念，便深入人心。人们都以当兵为耻，事实上招募兵丁就仅限于品性不良，生计困难一类的人。正象《通考》所说：“自募兵之法行……愿应募者非游手无籍之徒，

则负罪亡命之辈耳。良民不为兵也。”<sup>②</sup>

近代，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农村经济凋敝，破产农民日增。北洋军阀统治时起，兵连祸结，殆无宁日。大小军阀都拼命招兵以扩充实力，这倒为破产农民提供了一条“就业”门路，募兵制进入了我国募兵制度史上的黄金时代。冯玉祥曾说：“中国农民普遍破产，一般青年在乡村中无法谋生，方大量的投军入伍，以谋出路。”<sup>③</sup>冯玉祥每每招募新兵，就派员高喊：“招募新兵！招募新兵！大白米，细洋面，一月管饷六块半”这一具有诱惑力的口号，以招揽破产农民应募。<sup>④</sup>以致在一个县镇，千儿八百名新兵，三五日也就招募足额了。<sup>⑤</sup>

应当看到，近代自湘军始行募兵制以来，兵饷确实是很优厚的。民国以后，农民贫困破产日剧，兵饷就更显得丰厚。一九一六年彭德怀应募入湘军当兵，“开始当二等兵，月饷五元五角；不久为一等兵，月饷六元。当时伙食费每月一元八角至二元，每星期六吃肉。每月除伙食零用，可剩三元八角，每月以三元至三元五角寄家。”<sup>⑥</sup>这种兵的待遇，无疑是优裕生活了。国民革命军中的兵饷，比其他军队的兵饷，还要优厚些。上士每月二十元，中士十六元，下士十四元，上等兵十二元，一、二等兵皆十元。炊事兵、饲养兵也是十元。<sup>⑦</sup>当时的物价，是很便宜的，士兵一月所获饷钱，能买到不少实物。当时农村中的雇工工资，远远低于兵士所获之饷。这就是为什么农民会破除传统心理而积极应募当兵的原因。冯玉祥的“部队中的官兵，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都是贫苦家庭的子弟”；<sup>⑧</sup>蒋介石部下的兵士系“做人家的牛马奴隶”<sup>⑨</sup>的贫苦人。可以说，破产农民“乐意”当兵，正是为了生计，为了养家糊口。

况且，士兵们“家中既无可资温饱的恒产，本身又无足以自立的技能。一旦退伍，即无法生活。”<sup>⑩</sup>因此怕“失业”“砸饭碗”，一般不愿轻易地离开军队。而且已应募的士兵，经过军中附设的短期军事学校训练，或作战勇敢者，则可能被提拔为军官。这对

欲应募者和已应募者，同样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应募当兵，是为了拿饷。士兵要想长期拿饷而不“失业”，要想爬上官位，都不能得罪自己的长官。饷，从招募者一官长的手里得到；官，也只有从官长手中才能得到。现实从无形中加深加固了兵士们隶属于长官的雇佣思想，自己自然而然地把自己当成长官的附庸。所以说，兵为将募，就等于受将雇佣。兵对将有很大依附性，就必然导致“唯将命是从”。

募兵制，还具有一定的宗法性。它为军队中的官兵关系，蒙上了一层宗法色彩。募兵者被视为“家长”，被募者则被视为“家人”。中国近代最早实行募兵制的曾国藩所拉起来的湘军，“兵必自招，将必亲选……自成系统，故其将卒亲睦，宛如家人。”<sup>⑪</sup>

“招募士卒是由营官监视进行的。而且，营是一种父系组织，营官可能被称为‘父老’，哨官被称为‘小弟兄’，士卒被称为‘子弟’。”<sup>⑫</sup>后来的北洋军，也把袁世凯当做大家长。冯玉祥每次招募新兵，总要到场亲自一个一个地验，一个一个地问。言传身教，极力使自己军队中的官兵，“觉得彼此的关系如同家人父子，息息相关，浑然一体。”<sup>⑬</sup>冯在自己的部队中，也以家长自居。对待部下，哪怕是高级将领，也动不动就罚跪。当然，他也把自己过去的官长，看作比自己高一辈。一九一五年，冯玉祥的十六混成旅驻顺庆时，第四混成旅的官兵骂冯的部下是孙子兵，冯的部下愤怒，而冯却对部下解释说：“按历史的关系说，他们的旅长（武征祥）曾做过二十镇的协统，我是二十镇里出来的，你们又是我的学生，算起来你们不正是矮两辈吗？”<sup>⑭</sup>国民革命军既然实行的也是募兵制，官兵关系的宗法色彩，也是难免的。蒋介石就曾对部下说：“校长在，出了问题有校长替你们作主；校长不在，你们就成了‘孤儿’了啊！”<sup>⑮</sup>国民革命军办的军官学校、随营学校，往往使上下级军官之间，多了层师生关系。蒋介石的部下许多黄埔系将领，对蒋执“弟子礼”，把蒋称作“老头子”。“小的”对“老的”，只能孝敬、盲从，这是中国封建伦理所要求的道德准则。陈诚就

经常对部属说：“国家党政大事，有领袖（老头子）负责，大家不必过问。”<sup>⑯</sup>募兵制所产生的这种宗法色彩，把上下级分成了“长辈”——“晚辈”，“家长”——“家人”，是利用封建伦理观念，从心理上维系兵听命于将的微妙链条。

募兵制，还具有一定的地方性。一支部队，往往多由一个地区招募。招募者，又往往多从自己的故乡或自己所熟悉并有一定影响的地区招兵。冯玉祥补充新兵，绝大多数是从河南招募。黄埔军校成立教导团时，蒋介石不从革命政权统治下的广东招募新兵，也不从邻近的广西、福建招兵，却“委托陈果夫等在上海秘密招募。”<sup>⑰</sup>国民革命军中，第二军官兵多湖南同乡，第三军多云南同乡，第四军多广东同乡，第七军多广西同乡。小生产的狭隘心理，具有强烈的盲目的排外性。在人与人的关系上，表现为除了血缘“亲”，就数同乡“亲”。“亲不亲，家乡人”嘛！军队有了地方色彩，官兵间的陌生感、隔阂感减少了，亲密感增加了。官长大都利用乡土观念，同乡之情，来拢络部属。部属则认为长官就是自己的同乡，可亲可信。“老乡长官”要是“发迹”了，自己也“光彩”，家乡也“沾光”。因此，总觉得在“老乡长官”手下供事，“顺心”。由不得把为“老乡长官”效力，当做了自己的“份内事”。这当然会起到维系兵听将命的巧妙作用。

总之，募兵制的最大弊病，就是军队容易为少数人所私有。陈独秀曾指出：士兵们“原来本无职业，或是失了职业，现在以兵为终身职业，终身要靠大帅吃饭，自然不得不昧着良心服从大帅命令去杀人、放火、抢钱，无所不为。”<sup>⑱</sup>中国近代募兵制，始于太平天国时期及其后的乡勇部队。“这些部队建立之初，就由他们的领袖来招募和筹饷。这就把对朝廷的忠心，转移到军队领袖身上。”高级统帅，除非私人关系，“是很难指挥属下那些各人都拥有自己的队伍的将领。一个将领如果免职或退休，军队的忠诚是无法转移给新领导人的，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解散这支队伍。”<sup>⑲</sup>这就是说，募兵制和兵为将有，象一对孪生双胞胎，从近代募兵

制实行那天起，兵为将有的现象就出现了。后来的袁世凯，以小站练兵起家，把北洋军变成了他自己的私产，从而奠定了他爬上“最高宝座”的基础。袁氏死后，北伐之前，各省督军可自由招兵，自由作战，兵为将所私有，将拥兵以自重，使中国四分五裂，完全成为割据之形势。广东革命军队也存在着兵为将有的危险。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六日，孙中山先生在黄埔军校开学典礼上讲话时指出：“现在无论哪一个部队，都是假革命之名，行割据之实，克扣军饷，剥削人民，贪图私利，贻害苍生，使我的革命主张不能实现。我做了骄兵悍将的傀儡，成为人民的罪人。过去如此，现在还如此。”<sup>20</sup>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七日，孙中山准备北上时，在沙河燕塘举行的十月革命纪念大会上演说，又一针见血地指出：“现在到会的什么总司令，什么军长……竟然各霸地盘，截留税收，包烟庇赌，鱼肉人民。要你们去打仗消灭敌人，就向大元帅府要饷要弹，稍不如意，则违抗命令，按兵不动。”<sup>21</sup> 看来大元帅和大元帅府调遣军队，是不怎么灵便的。国民革命军，仍然是产生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的军队，它就难免要存在着“兵为将有”的现实可能和“兵随将叛”的潜在危险。

## 二

为了使国民革命军成为执行“党的主义和政策”的军队，“而不致于变为军阀官僚的工具”，<sup>22</sup> 国民革命军中实行党代表制和政治工作制度。《国民革命军党代表条例》的第一款就是：“为贯（灌）输国民革命之精神，提高战斗力，巩固纪律，发起三民主义之教育起见，于国民革命军中设置党代表。”<sup>23</sup> 国民革命军的《战时政治工作须知》规定：“战时之政治工作，必须使全部工作一一能与党及政府之全部工作成为一致”。一九二六年七月，周恩来指出，军队政治工作的最近目的，就是“要使官佐士兵及一切群众晓得党的理论、主义、政策”；明白“革命军是党的军队，革命军的行动要依着党的政策的原故”；保证革命军队“遵党的政策，打倒帝

国主义。”<sup>24</sup>文公直的《最近三十年中国军事史》评价道：“各级部队均有党部之组织，接受党的指导与使命，而服党的工作，为党奋斗。此项制度，实为使军队党化，成为党的武力。”国民革命军设党代表、建党部、开展政治工作的目的，正是为了使国民革命军真正成为党军，奉行孙中山先生的新三民主义，执行三大政策，保护工农大众，打击帝国主义和军阀势力，致力于国民革命。然而事实上，美好的愿望并没有全部变成现实，革命的目的只是部分的达到了，结果是功败垂成。

国民革命军实行党代表制度和政治工作制度，确实是它区别于过去一切旧军队的主要标志。第一，这一制度在约束军队的纪律，保证军队爱护民众方面，收到了显著效果。和旧军队比，“国民革命军的情形迥然不同。……农民们不告士兵的状，而是处处亲切接待，送水送饭。”<sup>25</sup>北伐军进军途中，不但不害民，还积极发动民众，使工农运动得到了蓬勃展开。李宗仁的第七军，在攻取平江时，就“借农民协会之助，组织农民敢死队，乘机袭北军。又由农民任侦探向导，乘孙军之虚而突击之”，至获全胜。<sup>26</sup>军卫民，民支军，这就是北伐军夺取胜利的重要条件。第二，当时军队中的官兵，由于大部分来自破落的农村，文化水平很低。政治工作的开展，鼓舞了斗志，部队的战斗力大大增强。因此，北伐才取得了辉煌的胜利。党代表制和政治工作制度，是中国旧军队制度的一大破坏，一大革命，正是军队制度有这一方面的革命，就使得东征和北伐的军队与人民结合起来，把北洋军阀的军队打得象摧枯拉腐。

但是，国民革命军中的党代表制度和政治工作制度，还极不完善，并且存在着许多弊病。这就没能从根本上制止军队中“兵为将有”的现象，排除“兵随将叛”的危险，从而也就无法保证它自始至终地成为执行新三民主义和三大政策的军队。

其一，当时关于军队中党代表制和政治工作制度的法案和规定，不但没有约束军官忠于革命的办法；也没有限制军官权力、

注重军队民主化建设、防止兵为将所私有的有力措施；反倒有不少有利于保障军官权力的“法规”。而且，党代表在军队中不仅没有取得对军队的实际控制权，对军官将领的限制权也是极有限的。这就为“兵为将有”提供了方便，大开了绿灯。

《国民革命军党代表条例》规定：“党代表有会同指挥官审查军队行政之权。”但紧接着又规定：“党代表不干涉指挥官之行政命令，但须副署之。”还规定：“党代表与主管官意见不同时，必须签署命令。”这样一来，党代表对于部队中的方针路线，事实上是无权过问也无法过问的，连拒绝副署命令的理由也没有。虽然该文件中规定：“发现指挥官分明变乱或叛党时，党代表得以自己的意见自动的设法使其命令不得执行，同时应该报告上级党代表。”但是，党代表绝大多数都处于“客卿”地位。他们不参与募兵工作，军队不是由他们拉起来的，而往往是部队编成后再派进去，或者干脆是带兵长官自己物色的。实际兵权，在军官将领，而在党代表。没有实际兵权，是无法使叛将的命令“不得执行”的。唯一可行的只有向上级党代表报告了。而上级党代表与上级“指挥官”比起来，同样处于无实际兵权的地位。只有再报告上去，直到最高上司邓演达。可他同样无法制止将叛，当眼见得何键、唐生智、张发奎等要拥汪叛变革命时，他也不得不弃职他往了。事实上，一旦将叛，党代表要么随将做附庸，要么逃命，要么被杀被逐。党代表独树一帜，拉住叛将手下的军队继续革命的例子是没有的，至少是极少见的。至于军队中的政治工作人员，其地位远在同级党代表之下，自然更无法限制军官将领的权力了。北伐时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总政治部颁发的《战时政治工作须知》，明文规定：“宣传人员须富有服从性。”虽然规定政治工作人员，“对于官长如有错误之处，尤须有守正不阿之态度。”但紧接着又强调：“万不宜有向任何人批评长官之行为。”这样，党代表和政治工作人员还有什么“法宝”去约束军官将领永远效忠于革命呢？怎么保证军队永远为“党军”呢？

国民党中央、国民政府、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总政治部，没有约束军官将领永远效忠国民革命的法规，却有大量的约束士兵服从官长，下级长官服从上级长官的法规、命令。如《革命军刑事条例》规定的“叛乱罪”有“胁迫长官，解散队伍”，“诈传命令，煽惑军心”；“擅权罪”为“不遵命令，擅自进退”；“违抗罪”是“反抗命令，不听指挥”；“侮辱罪”有“诋毁党纲，侮辱官长”；“诈伪罪”为“伪造命令，捏报军情”；“逃亡罪”有“临阵图脱，挟械潜逃”。触犯上列各款，除“侮辱罪”处五年以上监禁外，其余都是要枪毙的。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条例”没有关于长官叛变，部属是否有权抵制的任何说明。很显然，这为军官将领提供了一个束缚部属的“紧箍咒”。《革命军连坐法》规定更为详尽细密，在下级听命于长官方面的约束力也更大。其核心是：“军长不退而全军官兵齐退以致军长阵亡则杀军长所属之师长，……(以下皆然)班长不退而全班齐退以致班长阵亡则杀全班兵卒。”<sup>27</sup>这就规定了部属必须跟定长官，保卫长官，否则是没有活路的。这种“连坐法”，虽然是指打仗而言，而且对防止退却不无作用，但却是不分析具体情况的“一概而论”的。长官的“非法”行动怎么办？不跟着长官干，就会被杀头，而且是有凭有据的，只有糊里糊涂地跟着长官干了。况且军官将领和政治工作人员在军队中是反复讲解强调此等“法规”的，这无疑将会增加部属服从长官的“盲目性”。

其二，国民革命军中的党部建设，不但没起到防止兵为将有和兵随将叛的作用，反而促进兵士依附长官，长官拥有军队。

国民党在军队中发展党员的工作，是成批进行的。不仅冯玉祥五原誓师时宣布国民军全体加入国民党，早在黄埔军校教导团改编为党军时，蒋介石就宣布：“现在我们教导团的军队，已算得是党军了，大家弟兄都入了党，做了党员。”<sup>28</sup>成批的整部的入党，这就丧失了国民党的进步性，国民党在军队中就起不到应起的战斗作用了。入党者不知党为何物，或者知道而并不愿参加，是硬拉入党内，那他怎么会为党的主义奋斗呢！

国民革命军中，连以上各级建立国民党党部，连以下建立党小组。关于党组织的活动，是作了详细规定的。如党的小组活动，是这样规定的：“1、每星期必须召集各该组开全体党员会议。2、必须设法执行上级党部命令。3、征收党费及支配其用途。4、分配宣传品并指导兵士阅读。5、报告每周活动经过情形于上级党部及政治部。”<sup>29</sup>从规定细则中看，党的基层组织不可能作出任何“实质性”的决议。党组织无论如何也难起到战斗堡垒作用，无法控制部队使之成为真正的党军。

但是，军队中的党部建设，对消除官兵隔阂，融洽官兵关系，倒是极有用的。因为“在军队一方面，固有阶级，但在党一方面则同为党员，而无所轩轾。”<sup>30</sup>党部和政治工作人员，又按照“设法使长官士兵实际感觉同志之需要，事实上有同生死共患难之可能”<sup>31</sup>的规定和要求，做了大量争取“官兵团结”的工作。这就使得部队中官兵级别上的不平等关系在士兵心理上所投射的阴影淡薄了。由此，士兵反抗长官的情绪，自然就少了。对于文化水平极低的兵士来说，这具有很大的“迷惑力”。长官是比自己有能力的党员，同为党而奋斗，听命于他，用不着怀疑嘛！

其三，国民革命军中的政治工作，在约束军纪方面，有很大部分是直接约束士兵服从长官的。这对于兵听将令、为将所有，无疑是帮了大忙的。

当时关于政治工作的规定，曾明确指示政治工作人员，“应留意士兵与官长间之感情，并随时设法助进其亲密。”<sup>32</sup>注意，这种“亲密”，多半是指士兵服从长官，对长官没有反抗情绪而言的。孙中山就主张“要革命党有自由，不要革命党员有自由”。<sup>33</sup>强调“服从精神”。黄埔军校党代表廖仲恺，对军校的演讲反复强调要有“统一的组织，统一的意志，统一的精神”，要放弃私心，遵守纪律，服从长官。<sup>34</sup>这对士兵，不无影响，它会在士兵心理上，加固盲目服从长官的奴性。

其四，国民革命军中的党代表和政治工作人员人选复杂，因

此所起的作用有进步的，有落后的，也有反动的。而共产党人做国民革命军的政治工作，又是受到很大限制的。所以也就不能从根本上消除军队“兵为将有”的现实可能。

军队中的党代表和政治工作人员，有共产党人和国民党左派，也有国民党右派和挂着国民党招牌的旧军官、政客；还有军官将领们的亲朋好友。如第七军的党代表黄绍竑，他和军长李宗仁，参谋长白崇禧，实为三位一体的新桂系集团。他们息息相通，休戚相关。黄当党代表，怎么可能监督李、白呢？又如第三军的朱培德，为了表白自己忠于孙中山，忠于国民革命；为了得到苏联援助的物资，扩充自己的实力，提高自己部队的战斗力；向总部要求派党代表和政工人员。虽然第三军政治部主任是共产党员朱克靖，各团也派了党代表，各营派了政治指导员，但朱培德还是想方设法地塞进了一些亲信来充任政治工作。<sup>⑤</sup>至于那些在北伐过程中归附，改挂国民革命军旗号的军队，有的为装点门面就自己物色党代表和政治工作人员，有的干脆连门面也不装点。军队中的政治工作，如果掌握在共产党人和国民党左派手中，发挥的作用就会积极进步。如果掌握在国民党右派和旧军官、政客及军官将领的亲朋好友手中，发挥的作用就是消极的，甚或落后反动的。当然军队中的政治工作即使掌握在共产党人手中，由于主观原因，发挥的积极作用也是有限的。

大革命时期，共产国际指导中国革命的基本方针是大力扶持国民党组建壮大武装力量，大量的物资援助和派遣军事顾问，而不重视共产党独立掌握武装。那时的共产党，还处在幼年阶段，“还没有了解武装斗争是中国革命的主要斗争形式”。<sup>⑥</sup>很多共产党人不敢直接搞武装抓军队，生怕自己有了军队会变成军阀。当时党的领袖们对军事运动的认识也不统一，这就没能形成一个统一的正确的军事运动的指导思想和行动路线，所以在军事运动中，就有很大的盲目性、局限性和片面性。一些主张搞军事运动的同志，在改造旧军队工作上，也只搞“将军运动”，而忘记了下层